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夯实党建与作风建设工作。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组织丰富多样的党组织活动等形式，实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牢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使命，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

2、加强企业引导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发展。开展暖企活动，宣传优惠政策，切实解决经济稳增长企业面临的困境，营造稳定、优质、可期的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全面健康发展。

3、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工作，落实辖区设施管养工作。加强街道公共配套设施，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改善街道面貌，满足居民公共活动需要，提高居民幸福感。

4、贯彻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攻坚整治，美化环境工作。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高街道卫生整洁、建设合规性等，实现河涌绿化及人行道保洁水平达到 2 级管养水平、改善城市品质、提高城市管理、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水平、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目标。

5、积极开展民生工作，加快民生事业发展。开展残疾人宣传帮扶工作、创文迎检工作、文化体育活动工作及计生等民生工作，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帮助困难群众及时解决日常问题，提升辖区居民生活幸福感。

6、加强综合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安全。开展综治及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及时有效处理辖区内突发性应急事件、综合整治等工作，同时及时为辖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监护责任险，减少辖内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导致的社会治安的问题，实现提高平安创建知识知晓率，有效维护辖内安全稳定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团结一心，努力推动辖区各项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稳态势，防事故，努力确保辖区社会面稳定，通过环境大提升、征地拆迁、拆违控违、河涌治理、扫黑除恶、城市精细化管理及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文明城市，促进区域社会事务及经济全面发展，增强辖区居民群众生活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联和街道办事处 2021 全年预算数 22,867.6 万元，执行数 21,85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1年联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沉着有力应对风险挑战，以实际举措服务黄埔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了2021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二是加强企业引导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发展；三是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工作，落实辖区设施管养工作；四是贯彻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攻坚整治，美化环境工作；五是积极开展民生工作，加快民生事业发展；六是加强综合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安全。

（二）绩效管理

本部门依照《关于印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穗埔财〔2020〕258号）、《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

区广州开发区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
知》（穗埔财[2021]376 号）及《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
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2 年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埔财[2022]149）等相
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结合全年不同时间节点要求，通过逐项对接、全程
跟进，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促使街道各专
项财政支出与预算绩效管理更加有效融合；认真落实绩效管
理责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采购管理

本部门依照《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 年版）的补充通知》
（穗埔财〔2021〕115 号）、《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广和规
范公务卡结算管理通知》（穗埔财〔2019〕179 号）、《关于继
续施行《联和街小额建设工程发包管理暂行办法》及《联和
街 2019 年度小额工程企业库》的通知》（穗埔联街[2020]65
号及《关于印发《联和街广告宣传品制作管理暂行规定》
（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埔联街[2020]86 号）等文件
执行采购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

本部门依照《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 年版）的补充通知》
（穗埔财〔2021〕115 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号）及《广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穗财资〔2017〕398号）等文件执行资产管理工作。

本部门从资产配置、使用到处置均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无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在资产配置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买，合理配置。在资产管理环节，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资产管理责任明确，账实相符。在资产处置环节，严格按照处置流程进行上报、审批，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未发生违规行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年中未能根据部门工作变化及时办理绩效目标及指标调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调整工作的机制。